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旗津區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旗津生命紀念館 113 年新增 2,394 個櫃位及 440 個神主牌位，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剩餘櫃位數量為 2,086 個，神主牌位剩餘數量為 364 個，尚足供應民眾申請使用。</p> <p>二、殯管處 114 年將於公立納骨塔新增櫃位 12,000 個及神主牌位 1,200 個，並針對各區剩餘數量作滾動式調整，以確保剩餘量維持民眾二年使用需求。</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002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依物價調整增加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里長文康活動 113 年預算編列 590 萬元，114 年預算已提高至 640 萬元。 二、另本市鄰長文康費用於 113 年增加為 3,400 元（112 年為 3,200 元/人/年），考量近年確實物價漲幅極大，114 年持續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為 3,500 元，爾後將依市府財政逐步調整。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持續爭取增加小型工程建設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基於本府財政之整體規劃，近年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僅核定編列約 1.4 億元，114 年度本府增編 5,000 萬元挹注小型工程經費。</p> <p>二、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並提高行政效率。</p> <p>三、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今（113）年度本府民政局已協助區公所爭取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區行政中心、里活動中心及 6 公尺以下道路改善等經費計 1 億 4,761 萬 3,000 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民國 84 年建議設置台灣光復 50 周年抗戰勝利紀念碑，因山陀兒風災造成毀損，何時可修復？請民政局協助籌措經費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核准鳳山區公所動支年度預算節餘款辦理；本案鳳山區公所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廠商開工，廠商預計 114 年 1 月 8 日申報開工，114 年 2 月 10 日竣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左營萬年季經費 840 萬元，對照鳳山光之季經費 100 多萬元，爭取提高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辦理「2025 鳳山光之季」活動，本府民政局督請鳳山區公所針對地方特色擬訂活動計畫，並挹注 113 年區特色經費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整；另協助鳳山區公所函轉中央單位申請補助，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申請 270 萬元、於 5 月 31 日函文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200 萬元，皆已獲全額補助。 二、本府民政局為使「2025 鳳山光之季」與「左營萬年季」活動具同等規模，後續擴充並再補助 200 萬元，整體活動經費已達 820 萬，期能透過光影藝術元素、水圳生命力、地方古都文化和社區參與，推展水圳生生不息及多元水圳生態文化，重現鳳山中華街道風華面貌，持續行銷鳳山古城之美。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2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43003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黃線建設經費預算由 1,442 餘億元上調至超過 2,348 億元，增加 906 億元，增幅達 63%，相較臺中捷運藍線，經費預算增幅似不合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下稱高雄捷運黃線）與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下稱臺中捷運藍線）經查行政院公告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計畫，依據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高雄捷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8 年間核定，建設經費估算之物價基準年為 106 年，「綜合規劃」於 108 年 6 月啟動辦理，建設經費估算之物價基準年為 109 年，111 年 3 月 22 日核定；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7 年間核定，建設經費估算之物價基準年為 104 年，「綜合規劃」於 108 年間啟動辦理，建設經費估算之物價基準年更新至 111 年。</p> <p>兩案建設經費估算物價基準年不同，且無論係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報告書係依辦理機關個別運輸需求、工程可行性、財務評估、營運規劃等各項條件進行評估規劃，且須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流程陳報中央審查核定，尚難僅以人工材料、成本或物價波動等單一因素比較兩案經費編列變動之合理性。</p> <p>次查，兩者工法不一樣，高雄捷運黃線多地下車站，高雄捷運黃線規劃路線總長度 22.91 公里，設置站場有 1 座高架車站、22 座地下車站與 1 座機廠。臺中捷運藍線總長度 24.8 公里，設置 8 座高架車站、12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機廠。</p> <p>高雄捷運黃線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基本設計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p>

標，有關黃線經費評估屬該案履約項目，工程經費調漲係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專業評估。本案發包作業因受新冠疫情、烏俄戰爭、台商回流投資及國際性通貨膨脹等外在環境影響，導致營建物價高漲，而須重新評估經費需求，且經檢討後認須增加經費，才得以完成全數工程發包。

有關本案建設計畫須提報交通部審查，並經行政院核定，尚符一般捷運系統和其周圍土地開發之報告書提送作業程序；本案修正計畫內容，原核定經費 1442.37 億元，調整為 2348.31 億元，增加 905.93 億元，修正計畫報告書本府業依 113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召開委員會議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函報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綜上，高雄捷運黃線調整之物價基準年為 109 年，臺中捷運藍線調整之物價基準年為 111 年；高雄捷運黃線多地下車站達 22 座；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專業評估；國際性通貨膨脹等因素，造成預算增幅達 63%，且不論高雄捷運黃線抑或臺中捷運藍線修正計畫皆須送行政院審查核定，尚未發現異常情事之具體事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未婚聯誼成功率達 51%，後續結婚幾對是否有追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起至 113 年共計舉辦 42 場聯誼活動，提供本市未婚青年男女交友平台，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為 2,228 人。113 年改採創新配對作法，有別以往的傳統 1 對 1 配對方式，參加者可選擇 3~5 位心儀對象，並提供自己聯繫方式，擴大交友機會。</p> <p>二、鑑於個資披露需徵得當事人同意，爰在尊重當事人意願下，無法於活動後強迫提供後續交往狀況。惟本府民政局於單身聯誼活動中時均會告知參加者，如有好消息時可主動告知主辦單位，民政局將致贈禮品代表市府祝福之意。</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去年與今年人口數及跟疫情期間比較是否增加？增加多少？如何有效提升人口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3 年 11 月為 2,731,891 人，總人口數比 112 年 11 月 2,737,608 人減少 5,717 人；相較 109 年同期減少 34,861 人、110 年同期減少 15,048 人、比 111 年同期增加 6,691 人，主要原因是 109 年起臺灣總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死亡人數首次大於出生人數，顯示台灣在高齡化、少子化雙重夾擊下，人口問題比想像中更加嚴峻，加上 109 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人入境受到限制，致 109 年至 111 年上半年各縣市戶籍被遷出國外人數大幅提升，使疫情期間本市社會增加及自然增加均為負成長狀態。惟自 111 年 6 月起疫情減緩，旅外國人開始入境恢復戶籍，高雄市社會增加人口自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11 月已翻轉為正成長 32,541 人。</p> <p>二、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茲分三部分說明：第一部分是打造青年安居環境，完善本市青年租金補貼政策、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實施囤房稅；第二部分是產業支撐人口及強化產業轉型，未來全力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希冀透過楠梓、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及路竹科學園區等，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等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產生磁吸效應，吸納鄰近縣市人口遷居高雄；第三部分則是鼓勵婚育，這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托育環境的改善及相關福利政策的提升，可望為本市帶來人口紅利。</p> <p>三、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予各單位參酌，以作為擘劃人口政策之準據。</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6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三路風災後道路滿是黃土，跟中央爭取經費協助民眾恢復家園，並與軍方協調修復破損圍牆，再與水利局協調增建排水溝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水利局將協助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修復圍牆，避免營區內之積水外流，並規劃採鋼筋混凝土牆形式修復，施作長度約 1,100 公尺，已獲中央核定災後復建改善經費約 3,300 萬元，預計 114 年 6 月汛期前完工。另水利局亦持續派員檢視排水箱涵淤積狀況，並提供環保局易淹水點位配合側溝疏通。</p> <p>二、水利局後續將輔導軍方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並推動山區排水分洪與滯洪策略，減少鼓山三路下水道負荷，期能有效改善鼓山區淹水問題。</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地方建設年久失修，巷弄路面崎嶇，社區道路年久失修，產業道路坑坑洞洞，市府以各種理由推託，應跨局處整合，並想辦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市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但六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 二、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里長、鄰長勞逸不均，檢討整編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本市里鄰戶數不均之現況，本府民政局刻正參考其他五都規定進行里鄰編組法規檢討與修訂，後續將進一步廣納徵詢地方民意，凝聚充分共識後再妥適規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建議大寮區公所、戶政、派出所、消防隊等可否遷移至大寮力行路台糖用地？請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地方民意共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共識為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址納入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討論，地方共識以該區偏北邊之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及中段位置之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作為選址考量。另該區力行路台糖用地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取得須以市價計算，且該址現存有租賃關係，暫不列入選址考量。</p> <p>二、大寮區公所刻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新行政中心可行性評估，以原址公辦都更模式就上開兩處選址納入開發效益、用地取得、市府財政、地方共識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估，期以合署辦公提高行政效能，並透過標竿學習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活絡大寮區商業機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6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紅豆花田季經費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2024 大寮紅豆花田季」活動豐富性，本府民政局於 113 年度共計挹注新臺幣 200 萬元整，除區特色活動經費 150 萬元外，另再挹注台電促協金 50 萬元整提供大寮區公所辦理，並鼓勵區公所針對地方特色擬訂計畫辦理相關特色活動，除帶動農特產品行銷外，並藉以活絡地方經濟效益。</p> <p>二、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請區公所規劃活動時，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並與市府觀光局等單位合作行銷，串聯轄內特色景點，藉以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農特產品，促進經濟效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希望在大寮多辦理地方特色活動，或市府辦理大型活動時，爭取到大寮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為促使一區一特色活動辦理及具延續性，督請各區公所規劃活動時，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並與市府等相關單位合作行銷辦理，串聯轄內特色景點，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各區地方特色；大寮區公所「2024 大寮紅豆花田季」活動，以紅豆為主題意象，為在地農民推動多元農特產品行銷，並結合社區周邊花田，展現在地特色與社區營造成果。</p> <p>二、為爭取市府大型活動，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請大寮區公所規劃活動，盤點地方資源結合轄內特色景點，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增添本局活動豐富性及多元性，並與市府觀光局等單位合作，串聯轄內特色景點，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參與，進而達到地方整體行銷活絡經濟之效。</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少子化問題，單身聯誼業務探討，施政計畫未說明且未編列預算，如何將單身聯誼辦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起至 112 年共計舉辦 30 場聯誼活動，提供本市未婚青年男女交友平台，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為 1,576 人，平均辦理一場所需經費約 6 萬元，是項經費係運用機關現有年度預算科目支應。</p> <p>二、為擴大活動量能，發揮活動效益，同時行銷本市觀光，113 年本市戶政事務所結合區公所及農漁會、中油、寺廟等地方資源增加活動場次，共計辦理 12 場不同主題類型聯誼活動，活動經費總計 160 萬 626 元，平均一場活動經費提升至 13 萬 3,386 元，參加人數計 652 人，較 112 年成長近 1 倍。</p> <p>三、高雄市人口政策主責機關為本府研考會，有關本市人口問題係由研考會做整體規劃，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產製機關，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制定人口政策之參據。少子化問題是市府團隊共同的責任，本府民政局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藉由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期引領其他局處辦理意願，共同鼓勵市民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善用都更工具，加速改善公共服務據點品質，如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招商方式。打造大社、仁武、鳥松新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案屬捷運聯開案，本府捷運局於捷運 Y3 站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供鳥松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p> <p>二、仁武區公所位於仁武區中正路上，鄰近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交通極為便利，建物興建於 82 年，並於 108 年配合內政部完成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另大社區公所位址鄰近國道國道 1 號與國道 10 號，興建於民國 66 年，後於 77 年重新修建使用迄今已逾 40 年。</p> <p>三、有關仁武區及大社區新行政中心興建，除考量新址用地取得、區段徵收可行性與市府財政外，宜配合區域發展共同規劃，同時標竿學習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順應仁武產業園區的開發效益帶動仁武區、大社區商圈經濟活絡，提升整體經濟發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防災物資供應站（防災倉庫）、提高開口契約搶修量能、檢視里民防災卡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已責成各區公所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包含提高防災物資廠商供應量能之開口契約、防災物資分散配置、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沙包、抽水機、防災公園之運用及里民防災卡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符災害防救實際需要。</p> <p>二、另本府主計處 114 年亦提高挹注災準金俾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災時水利設施、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及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及災後復原工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205 兵工廠重劃後，約有 1 公頃的機關用地，可以做為前鎮區公所綜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中央興建社會住宅 25 萬戶目標，本府地政局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函復內政部，將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機關用地，提報可供劃設社會住宅之土地。 二、前鎮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2 年完工，使用至今已超過 42 年，該建物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完成耐震補強工程。現址服務機關計有前鎮區公所、前鎮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前鎮分處、前鎮區清潔隊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檔案室）等單位。有關前鎮區新行政中心興建一案，將通盤考量市府財政及用地取得，並依區域整體發展妥適規劃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9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43001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本市永安區 10.93 公頃魚塭原為迴避區，因本府水利局公文修正為關注減緩區，是否涉有不法疑慮；又永晟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永安區之漁電共生申請案，是否與近期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綠能弊案有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案經瞭解，有關「10.93 公頃迴避區修正為關注減緩區」疑義，其區域範圍係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下稱農委會）111 年 7 月 27 日新增公告「高雄市永安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附表增訂專區範圍（關注減緩區）。經查，漁電共生專區區域範圍涉及地方管區域排水，本府海洋局 111 年 3 月 1 日召集本府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調，會後經濟部能源局（現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局）依前揭會議決議，函請本府水利局就涉及區域排水範圍而納入迴避區之魚塭清冊為檢核確認，本府水利局復將審查結果移請能源局辦理後續事宜，相關辦理程序尚難逕認涉有不法。</p> <p>另查，有關「『永晟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永安區之漁電共生申請案，是否與近期『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弊案有關？」疑義，經查，「永晟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等規定，向本府提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請案，其基地位址位於本市永安區保寧段 71、72、73、74、75、76 等 6 筆地號土地，均屬於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能字第 11004605230 號、農委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農漁字第 1100723265 號公告「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優先區）之區域範疇，與前揭「10.93 公頃迴避區修正為關注減緩區」，非屬同一範圍。目前瞭解情形，就本府權管範圍部分，尚未發現異常不法具體事證。</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公所建議研議遷至大寮區仁德段 114、114-1 及 116 地號土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共識為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址納入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討論，地方共識以該區偏北邊之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及中段位置之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作為選址考量。</p> <p>二、大寮區公所刻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新行政中心可行性評估，以原址公辦都更模式就上開兩處選址納入開發效益、用地取得、市府財政、地方共識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估，期以合署辦公提高行政效能，並透過標竿學習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活絡大寮區商業機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研議推廣聯合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推廣本市聯合海葬等多元環保葬觀念，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著手研擬系列活動及宣傳影片，並提供多項減免優惠（包含火化、骨灰再研磨、骨灰暫厝、專車及船舶等），藉此提升參加聯合海葬之意願。 二、另有關南部地區跨縣市辦理聯合海葬事宜，考量治喪民眾接受度低，且鄰近縣市意願不高，殯管處將持續與鄰近縣市加強聯繫，以提供推動跨縣市合作意願。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示範公墓鑑界、適度管理及未來何去何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區示範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98,345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16,390 座。 (三)地段號：中厝段 1220、1221 地號。 (四)遷葬經費：10 億 1,924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高雄市農會。 二、本府地政局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鑑界作業，有關未來管理規劃，俟鑑界完畢釐清確切公墓範圍後，再由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續予研擬後續管理事宜，以確保墳墓後代子孫祭祀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海葬應擴大宣導及提供獎勵金，未來規劃縣市合作聯合海葬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推廣本市聯合海葬等多元環保葬觀念，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著手研擬系列活動及宣傳影片，並提供多項減免優惠（包含火化、骨灰再研磨、骨灰暫厝、專車及船舶等），藉此提升參加聯合海葬之意願。 二、另有關南部地區跨縣市辦理聯合海葬事宜，考量治喪民眾接受度低，且鄰近縣市意願不高，殯管處將持續與鄰近縣市加強聯繫，以提供推動跨縣市合作意願。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7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3713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榮民如何照顧？建議市長拜訪退輔會來了解及重視榮民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兵役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共同研討榮民及退除役官兵權益福利及誘因措施，榮服處表示，榮民及退除役官兵現有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四大權益，考量現服役軍人退伍尚趨年輕化，就業成為退伍後首要面臨的挑戰，將致力於協助提供完整就業輔導，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就業訓練中心合作，開辦退伍軍人職訓專班並以個案輔導方式協助順利就業。</p> <p>二、另請本府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觀光局、客委會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研議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本市搭乘交通運輸工具及有收費風景區予以票價優惠。</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儘速完成橋頭第五及第八公墓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橋頭區第五及第八公墓遷葬規劃一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公墓現況</p> <p>（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積：約 10,140 平方公尺。 2.預估墳墓數：250 座。 3.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 4.遷葬經費：約 2,185 萬元。 5.土地權管單位：殯管處。 <p>（二）橋頭區第八公墓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積：約 8,374.6 平方公尺。 2.預估墳墓數 200 座。 3.地段號：內庄段 328、331、332、341、344、346、350、352 地號。 4.遷葬經費：約 1,674 萬元。 5.土地權管單位：本府工務局。 <p>二、遷葬規劃</p> <p>殯管處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作綜合考量；於未遷葬前，將優先盤點墓區超過使用年限（10 年以上）之公墓並予以造冊及協助查詢後代子孫資料，輔導辦理起掘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殯土地目前僅有部分做光電停車場，可否提供尚未使用的土地做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橋頭殯儀館部分土地作為運動中心一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土地位於橋頭區樹林段 283 地號，為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及淨零排放政策，已於 113 年 4 月設置光電停車場，現供民眾使用。 二、橋頭殯儀館為北高雄民眾重要治喪場域，屬非都市計畫土地之殯葬用地，如設置運動中心並不符合殯葬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且法事科儀容易有噪音吵雜，尚不適宜各類運動的設置，該場域仍建議以從事治喪相關儀式為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光電停車場草比人高，要加強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橋頭殯儀館周邊遷葬後土地，為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及淨零碳排政策，現已招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並依契約規定，於每月 20 日以前進行除草作業。 二、為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加強巡查作業，如遇雨季或其他因素導致雜草生長迅速，將協調廠商增加除草次數。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第三公墓遷葬完後之運用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橋頭第三公墓位於同區新莊段 611、1127 等 2 筆地號，合計面積 32,792.5 平方公尺，已於 112 年 12 月遷葬完成。 二、目前該地僅施作簡易綠美化，若其他機關有土地開發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配合辦理後續移撥交接事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燕巢區納骨塔已額滿，應儘速新建納骨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燕巢區深水慈恩塔及慈暉塔可容納總數為 4,520 櫃位，已使用 4,468 櫃位，剩餘數 52 櫃位（統計至 113 年 12 月），現已無增設櫃位空間。</p> <p>二、考量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尚有使用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綜合評估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研議興建納骨塔可行性；另目前殯葬基金成立初期經費較為不足，俟後續財源較充裕後，即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前置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7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3713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市民要有國防應變能力，有無提供市民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市府應加強與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連結及提供相關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全民國防應變能力，本府積極之作為如下：</p> <p>(一)本府於高雄市全球資訊網之「貼心 e 服務」及兵役處網頁公告「全民國防應變手冊」、「高雄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高雄市配售站」、「全民國防手冊(範本)-醫療急救補充資料」、「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高雄市急救站分布表」、「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分布表」。及利用各種活動如元旦升旗、各區里民大會、役男抽籤、民(萬)安演習宣導，以加強全民防衛意識。</p> <p>(二)持續辦理民防團(各區公所)基本訓練，請當地里鄰長參與訓練，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以瞭解防空避難場所、配售站、戰時災民救濟站、配售站等資訊，113 年計辦理 38 場民防團(各區公所)基本訓練。</p> <p>(三)有關本市「防空疏散避難」資訊(QR Code)納入里民防災卡內，俾利民眾知悉。</p> <p>(四)已將本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電子檔函請各區公所及各局處網站公告及集會活動廣為宣導，並請區公所轉知各里、鄰長供其下載利用。</p> <p>二、本府至為重視後備軍人權益，於 113 年預算補助以下之活動：</p> <p>(一)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工作補助費 267 萬元。</p> <p>(二)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晉任表揚、訓練 14 萬 648 元。</p> <p>(三)後備軍人輔導幹部贈報費 806 萬 9,432 元。</p> <p>(四)補助本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會務及宣導國防政令等公</p>

益活動及各項事務 54 萬 920 元。
(五)協助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充實辦公室用品。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駱駝山公墓未來有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林園區示範公墓鑑界及未來管理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林園區示範公墓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面積：約 98,345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16,390 座。 (三)地段號：中厝段 1220、1221 地號。 (四)遷葬經費：10 億 1,924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高雄市農會。 二、本府地政局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鑑界作業，俟鑑界完畢後釐清確切公墓範圍，再由殯管處續予研擬後續管理事宜，以確保墳墓後代子孫祭祀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拷潭公墓納骨塔位已屆爆滿，市府應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以利祖先安奉，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拷潭納骨塔為原鳳山市公所建置，因地理位置民眾需求度高，為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著手規劃興建鳳山第二納骨塔，規劃設置 5 萬 5,000 個櫃位，所需總經費 3 億 5,000 萬，預計 115 年底完成。 二、鳳山第二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環境影響評估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通過，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 114 年 1 月 16 完成採購評選會議，納骨塔建築工程（含樹葬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上網招商，預計 114 年下半年工程施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後庄里民族路道路淹水改善及林園區王公廟段 1273-1 地號路面破損嚴重，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後庄里民族路道路淹水改善案，前經本府民政局會同大寮區公所至現場勘查，區公所表示係因路面地勢造成淹水現象，需同時改善路基及既有溝牆，公所估算改善經費為 150 萬 482 元整，大寮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本府民政局將俟今（114）年度預算通過後再予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二、林園區王公廟段 1273-1 地號路面破損案，本市林園區公所預計 114 年 3 月進場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綜合活動中心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綜合活動中心新建案，大寮區公所已多次邀集當地立法委員、市議員、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召開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綜合活動中心選址會議蒐集地方意見，目前均朝向設於公 9 用地。 二、本府地政局預計於今（114）年交接公 9 公園用地予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後續公園規劃設計作業。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新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及進度為何？應將消防、稅捐、戶政等單位一併考量納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共識為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址納入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討論，地方共識以該區偏北邊之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及中段位置之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作為選址考量。 二、大寮區公所刻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新行政中心可行性評估，以原址公辦都更模式就上開兩處選址納入開發效益、用地取得、市府財政、地方共識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估，期以合署辦公提高行政效能，並透過標竿學習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活絡大寮區商業機能。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左營萬年季效益越來越低，拉不動蓮池潭發展，蓮池潭宗教觀光資源豐富，但沒善用。漫威神話英雄吸睛，蓮池潭也能說出新的故事，建議民政局加強行銷宗教文化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內部工作小組及左營區公所召開「2024 左營萬年季檢討會議」。另為傾聽地方建議與反饋，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邀請左營里長、廟方、民意代表及左營區公所辦理感恩交流會議，未來精進方向如下：「改善活動期間交通問題」、「市集規劃與管理」、「提升火獅意象與儀式體驗」、「順暢活動流程與加強垃圾清運」等。 二、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共識、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宗教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民政局楠梓區公所發文市民自有樹木修剪，有無修剪標準？為何會由公所發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私有地樹木修剪標準及案件處理流程一案，本府王副秘書長啟川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1999 私權案件通報機制協商會議」，釐定私有地樹木可能影響公共空間或鄰里關係之處理方式，依情形區分如下：</p> <p>(一)影響公有地或公共設施用地（道路除外）：由公有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之管理機關收辦處理，如教育局、工務局、國有財產署、台糖等經管土地。</p> <p>(二)影響道路使用（基於公眾通行安全之維護）：6 米以上道路為工務局處理，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9 條等規定辦理。</p> <p>(三)未影響公共設施：應通知所有權人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有關鄰近感電設施、緊鄰住家之修剪建議處理。</p> <p>二、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本市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已建立初步案件分類機制，期透過案件分流、強化跨機關協作與完善處理流程，減少市民疑慮，進而提高滿意度並達行政效能。</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旗津環保金爐無法滿足地方習俗，請召開會議，邀集旗津里長及區公所共同討論達成共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旗津生命紀念館環保金爐地方使用習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為推廣旗津區觀光、減少環境汙染及提升空氣品質，於 111 年設置旗津環保金爐，並鼓勵民眾選擇精緻型紙紮屋及庫錢減量燃燒，且於推廣期間（111-113 年）不收操作使用費，114 年是否仍持續減免，將視推廣成效進行評估。 二、有關無法滿足地方習俗之部分，殯管處將擇日邀集旗津區里長及區公所共同討論環保金爐使用方式，以取得共識。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災後服務站開設資訊不夠透明、即時、充足，建議應將防災應變演練納入服務站開設，並邀請各級地方人士、民代觀摩了解。加水站、沐浴車、資訊發布等也應該納入防災應變訓練流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8 日「研商區公所關懷站設置及人力調度會議」紀錄，因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本府經發局或台電預判，里一半以上區域或 200 戶以上停止供電逾 24 小時，本府民政局即通知停電區域之區公所開設里服務關懷站，提供泡麵、飲用水、充電設備等服務，並請區公所即時於民政系統周知里、鄰長及民眾，瞭解里服務關懷站設置資訊。</p> <p>二、本府民政局另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函請各區公所將「研商區公所關懷站設置及人力調度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各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防災應變演練時加入沐浴車、加水站資訊發布等演練項目，並邀請地方人士、民代觀摩參與。</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高雄越來越熱，社區活動中心或關懷據點多無冷氣，建議轄管場域應宣導室內高溫防範措施及盤點可優先設置相關降溫設備場域儘速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老人照顧福利政策，社區發展協會依照「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輔導實施計畫」，於本市各區假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據點，並就有修繕需求的據點，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規定」提出經費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另為布建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政府立案之醫療機構亦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計畫須知媒合社區活動中心作為布建場址，惟該計畫係以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核銷，對於據點並無補助建物修繕項目，合先敘明。</p> <p>二、經查本市計有 287 處社區活動中心，根據使用作為關懷據點之型態多樣化，計有四種態樣，分別為「建物公有、土地公有」、「建物公有、土地私有」、「建物私有、土地公有」及「建物私有、土地私有」等類型。</p> <p>三、多數社區活動中心因年代久遠，無法取得原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或辦竣所有權登記，以致無產權登記，更無「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等文件。惟社區發展協會或政府立案醫療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以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提供老人福利據點時，據點合法性與安全性應由主管機關負起監督之責。</p> <p>四、為確保長者服務據點安全性，後續將函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為「建物公有、土地公有」關懷據點進行盤點，針對社區發展協會或醫療機構作為據點之社區活動中心調查建物修繕需求總經費，其中應包含建物執照與使用執照申請費用；並請社會局</p>

及衛生局編列上開需求經費預算及年度基礎建物修繕預算，再交由本市各區公所據以執行。倘作為據點之社區活動中心已有安全疑慮，將另請社會局或衛生局循多元管道積極媒合替代據點。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登記，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已可申請，桃園市預計 2024 年底推動，高雄市何時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為有效推廣環保葬，鼓勵民眾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登記，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參考各縣市方案研擬規劃，並配合殯葬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將預立環保葬意願登記資訊化，預計於 114 年 10 月提供服務。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風災淹水導致沙包需求增加，請協調合理分配民眾索取便利性，例如在東三民區也可以領沙包，不應侷限在區公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113 年度因風災淹水導致沙包需求增加，為考量民眾索取便利性，本府民政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各區公所，依轄區範圍評估合理分配，增設領用位置，以便利民眾索取。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災後公所清潔人力不足，可否研議提供相關器具給里長協助清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主計處已提高 114 年度下授各區公所救災搶險開口契約災準金額度，俾利各區公所辦理災時水利設施、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及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之搶修。</p> <p>二、另依據 113 年 10 月 22 日「研商區公所防救災機具整備及經費事宜」會議紀錄，請各區公所爾後開口契約應納入基本的救災搶險工項，包含充電設備、發電機、抽水機、沙包、鏈鋸、抓斗車及操作人員等，透過區公所提供之機具，以提升第一線里長及志工救災搶險量能，並持續應用於災後復原工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美地區居民反對殯儀館設置，建議尋覓合適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旗山殯儀館設置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旗山殯儀館設置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事宜，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並將民眾正反意見及建議地點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充分顯現民眾正反意見。 二、另有關建議地點美濃第七公墓（實為退輔會吉洋公墓），殯管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拜訪當地里長及民眾，地方均表示該處鄰近砂石車行經路徑，有交通安全及空氣污染之疑慮；而其他如杉林、內門等區地理位置距離本市火化場較遠，使用效益較低。 三、本案預計 114 年上半年前召開可行性評估審查會，俟評估結果後將向民眾進行說明及積極溝通，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滿足大旗美治喪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0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陣頭的管理及推廣，如何做得更好，是否可將陣頭等宗教活動結合觀光局與文化局資源進行整合及改善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陣頭為傳統民俗文化藝術的一環，早期民間各種陣頭，如八家將、宋江陣等，多由當地廟宇所支持成立，團員多為當地鄉里愛好陣頭技藝的民眾所組成，且以當地廟宇作為練習據點，為地域性民俗活動，具有其歷史意義及文化價值，例如本市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及內門宋江陣等已由本府文化局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p> <p>二、本府文化局除持續進行傳統民俗藝術保存外，各局處亦舉辦各類活動以推廣陣頭文化，如觀光局每年推動舉辦「高雄內門宋江陣」比賽，並獲交通部觀光局指定為臺灣大型地方節慶活動；文化局定期舉辦之「高雄戲獅甲」活動及民政局辦理之「左營萬年季」均邀請各種陣頭及在地民俗團體參與演出，如地嶽殿的八家將、左營天公廟聖門舞劇團、十八衙役、十二婆姐、跳鼓陣及女子官將首等提供各陣頭競技及表演之舞台，使更多民眾更能瞭解陣頭文化之底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重陽節參與人數逐年遞減，活動越來越制式，抽獎獎項及數量不足，應進行改善推陳出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依據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擬訂 113 年重陽節分區敬老活動補助計畫，依各轄區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長者之人口數，按比例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重陽節活動經費，經費換算每位長者約新臺幣 21 至 22 元整。 二、為增加各行政區重陽節活動豐富度，本府陳副秘書長盈秀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邀集民政局、社會局、主計處及本市區公所，召開 114 年高雄市重陽節敬老活動規劃研商會議，會議指示請本府社會局爭取提高重陽節分區敬老活動預算，以每位長輩平均增加 5 至 10 元為原則，亦請各區公所盡力募集民間資源，豐富摸彩品之質量，創新規劃重陽節活動，進一步鼓勵長輩參與活動，提高參與重陽節活動人數。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 高市府民秘字第 113327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非洲光明燈計畫送電腦到非洲，後續請各單位報廢電腦可以做公益，也請公所可以跟轄內宗教寺廟、學校或各團體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含所屬)113年報廢電腦捐贈公益團體(科丁聯盟協會、華碩文教基金會等)共計25台。 二、為促進資源再生利用，響應捐贈再生電腦送愛心，將持續向各戶政機關、區公所、宗教寺廟團體等宣導踴躍參與「非洲光明燈計畫」捐贈淘汰電腦，供非洲孩童學習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各公所持續協助辦理微型保險守護弱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111 年 10 月公布「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本府民政局即依據條例協助媒合民間資源並督請區公所共同推展，提供年滿 15 足歲至未滿 65 歲之法定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投保人數 112 年計 7 萬 1,960 人，113 年計 8 萬 1,583 人。 二、另為達行政效能及響應淨零減碳政策，本府民政局原督請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下里協助發送紙本保險證（卡），改採宣導圖卡及海報提供各區公所及里服務處宣導，並請各區公所配合協助善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微型保險相關投保服務訊息，俾讓本市弱勢民眾知悉，以維投保權益。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4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p>一殯擴充設置案：</p> <p>一、何時決定 BOT？有經過相關的公民參與程序及計畫研究嗎？</p> <p>二、如何輔導旁邊的民營業者進駐？是否設定落日條款？</p> <p>三、BOT 的管理及退場機制是甚麼？</p> <p>四、建議參考日本殯儀館，以綠化、自然、明亮、溫暖的方式打造殯葬環境。</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辦理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本市目前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籌措不易，又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甫成立初期財源拮据，無法負擔龐大新建經費，經專業顧公司評估及多次討論後，本案殯禮綜合大樓 1 館擬採公私協力方式（BOT）設置。</p> <p>二、有關輔導民營業者進駐、落日條款、管理及退場機制部分，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籌組甄審委員會、政策公告及綜合評審最優申請人，輔導南側 600 巷私營業者興建與進駐，藉此解決交通動線及私營業者之營業問題，並研議落日條款，俾保障市民權益及符合公共利益。</p> <p>三、另為提升本市重要公共建設品質，將參考國內外知名建築物設計，以空間整合、機能完善、動線流暢、景觀綠意等概念打造優質殯葬環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430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校園通學交通改善公民參與計畫」採購案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 113 年 11 月 4 日民政部門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辦理「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校園通學交通改善公民參與計畫」係以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為議題，並以本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及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為研討標的，目前尚無發現該會辦理該公民參與計畫採購程序涉及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p> <p>二、貴席建議研考會辦理公民參與相關採購案件，議題或標的如屬同質性，宜統籌擘劃及得以公告方式周知採購資訊，並注意參與對象之代表性等事項，本府業函請研考會參處。</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各公所平時有無防災演練及建構開口契約或配合廠商？並獨立編列救災預算。風災時公所已經很忙了，各局處又再增加工作給公所，又沒有分配經費給公所，請提具體改善計畫並研議投保額外保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各區公所每年均結合轄內社區、協力團隊、開口契約廠商，共同辦理防災演練，增進社區自主防災及災後復原能力，提升社區韌性。</p> <p>二、本府主計處已提高 114 年度下授各區公所救災搶險開口契約災準金額度，俾利各區公所辦理災時水利設施、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及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之搶修。</p> <p>三、另依據 113 年 10 月 22 日「研商區公所防救災機具整備及經費事宜」會議紀錄，請各區公所爾後開口契約應納入基本的救災搶險工項，包含充電設備、發電機、抽水機、沙包、鏈鋸、抓斗車及操作人員等，透過區公所提供之機具，以提升第一線里長及志工救災搶險量能，並持續應用於災後復原工作。</p> <p>四、於災害發生期間，為保障本局暨各區公所第一線搶修搶險人員出勤安全，113 年 12 月 24 日本府民政局提供「本局暨各區公所額外保險經費試算表」予議座卓參。考量市政財源，研議以每次災害出勤實際救災人員為優先保障對象，循市府合適經費編列額外保險。</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設備老舊，火化爐具及環保金爐造成空污，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第一殯儀館現有 18 具火化爐具皆已超過法定年限 5 年，113 年已通過 5 年整體計畫，將分別於 113-117 年逐年汰換 1 座火化爐具，總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加強火化爐具設備維養。 二、另針對環保金爐老舊部分，本府環保局刻正規劃適當地點設置全新 6 座金爐，供第一殯儀館園區使用，以改善舊有設備空氣污染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面對各區納骨塔位需求，應加快對無主墓以環保葬處理速度，因應塔位數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納骨櫃位不足及無主墓環保葬問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本市公立納骨塔現有無主骨灰罐約 1 萬 2,000 位，殯管處自 113 年起規劃每年辦理 3,000 位無主先人環保葬事宜，以有效達成櫃位活化。 二、另為滿足民眾先人櫃位使用需求，殯管處自 113 年起至 117 年止，每年規劃增設約 1 萬 2,000 個櫃位，維持公立納骨塔備有 2 年以上民眾使用需求數量（無空間增設納骨塔除外），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區第三公墓遷移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梓官區第三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26,017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649 座。 (三)地段號：赤崁新段 603、604、604-1~4、605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6,179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梓官區公所。 二、遷葬規劃： 梓官區第三公墓鄰近梓官區赤崁活動中心及住宅區，具遷葬之迫切性，特規劃分三期分年分區辦理，並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殯冷凍大樓建議增設客用電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增設客用電梯一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本案經邀集專業廠商會勘評估，現有冷凍大樓空間不足，且有建築結構上之疑慮，故無法增設客用電梯。 二、為提供更好的治喪環境，已將本案納入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規劃辦理，未來新設冷凍寄棺大樓，將採生歿分離，規劃民眾專屬客用電梯，以利治喪民眾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R20 聯開案楠梓第二行政中心，可以進駐的單位與面積分別為多少？預估何時能啟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第二行政中心之興建，將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 R20 後勁站東側區段徵收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聯合開發，該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招商顧問遴選，113 年 4 月 29 日選出最優申請人，113 年 9 月 10 日已與投資人完成簽約，預定 114 年 8 月動工，119 年完工啟用。 二、本府秘書長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整合各單位意見經綜合考量洽公便利性、在地民意、空間運用及財務負擔等面向，同意由楠梓區公所及楠梓戶政第二辦公室優先進駐 R20 聯開基地（約 947 坪，不含公設），並初步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後勁地區民眾交誼廳 45 坪、大禮堂 182 坪。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橋頭設施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各項設施改善，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寄棺室前道路兩端設置車擋，將該空間規劃為行人徒步區，並將原有樹木及灌木外移，於草地鋪設地磚供治喪民眾休息。 二、廣場道路及行車動線調整部分，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 14 日完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113 年萬年季今已 24 周年，建議攤位與市集動線規劃應更完善，加強帶動人潮遊環潭，顯現蓮池潭優美的亮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內部工作小組及左營區公所召開「2024 左營萬年季檢討會議」。另為傾聽地方建議與反饋，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邀請左營里長、廟方、民意代表及左營區公所辦理感恩交流會議，未來精進方向如下：「改善活動期間交通問題」、「市集規劃與管理」、「提升火獅意象與儀式體驗」、「順暢活動流程與加強垃圾清運」等。</p> <p>二、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共識、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宗教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有關登革熱防治，各里人口數差距懸殊，建議各里 10 萬元經費應考量人口及腹地同步提升。另建議編列屋後溝清理預算，以降低登革熱傳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目前 35 區公所（三原住民自治區除外）每里編列 10 萬元經費，考量登革熱防疫之需要，額外補助每里 2 萬元，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倘人口數較多的里別，亦會請區公所提報防治計畫予本府民政局提高補助。</p> <p>二、依據 109 年審計處審核通知函文市府略以，各區公所以公帑支用辦理屋後溝之清疏，未合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即 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應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惟考量屋後溝仍屬社區環境整潔之一環，且本府水利局亦積極辦理本市污水接管工作，爰民政局將請有需求之區公所循其他合適經費辦理屋後溝清疏，以杜絕社區病媒蚊孳生。</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殯擴充設置案進度？預估何時完工？所需經費？可否全部由市府興建？建議生歿分離及交通動線要規劃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相關辦理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殯儀館擴充案擬規劃設置兩棟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禮綜合大樓 1 館規劃採 BOT 開發；殯禮綜合大樓 2 館（含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規劃由市府自建，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6 億元；目前進度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另殯禮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 3 月後政策公告，全案預計 120 年完成。 二、有關生歿分離及第一殯儀館周遭交通動線改善，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規劃，並提報交通影響評估計畫予本府交通局審查，以確保治喪民眾交通動線順暢。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持續因應台積電進駐帶動楠梓區人口增長，應增補楠梓區公所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前於 105 年辦理區公所員額精簡管控措施，由人事處訂定高雄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檢視各區公所員額配置合理性，做為各區公所人力規畫之依據。</p> <p>二、因應楠梓區近年來人口大幅成長，為解決區公所推動業務人力不足現況，本府於 112 年業自六龜區及杉林區之管控員額 2 名移撥至楠梓區公所，該區預算員額自 65 人增加至 67 人。</p> <p>三、上開員額移撥調整係因本府管控區公所員額總數，惟 105 年人事處辦理區公所員額精簡管控措施迄今，各區人口成長幅度或業務消長各有差異。本府民政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月 6 日以高市民政區字第 11332561400 號函請人事處，以不影響各區公所預算員額前提下，增加楠梓區公所 3 名預算員額。</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27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里業務會報建議案件辦理情形解除列管標準為何？各項建議案解除管制時，應先與里長確認辦理情形是否符合地方所需，如遇跨單位的建議案，後續應有確實列管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各公所於召開里業務會報前彙整里長建議案，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分案予相關局處答覆辦理情形。里長建議案如涉中央機關、國營事業權管而非屬本府權責者，各區公所除行文權責單位出席說明，並同步邀請該選區立法委員列席指導。里業務會報結束後就列管事項，各區公所亦將會議紀錄副知立法委員服務處，俾利其督請權責機關妥處。</p> <p>二、基於里長建議案種類多元及尊重地方自主性，由區公所視權責機關處理情形評估個案是否解除列管。另為尊重提案里長，本府民政局業於 113 年第 6 次區政業務會報要求各區公所，針對里長建議案應將權責機關回覆之辦理情形，轉知里長後再行解除管制，以確保處理結果符合地方期待。</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大社殯儀館寄棺室不要規劃在二樓，另橋頭殯儀館量能不足問題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第二殯儀館大社、橋頭分館擴建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大社殯儀館由原鄉公所建置，屬殯葬用地，建蔽率為 20%，現已使用 19.64%，已無足夠建蔽率可供擴充設施，僅能規劃於 2 樓增設寄棺室等設施，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全案總經費 9,000 萬元，刻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p> <p>二、橋頭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8 間，設施量能不足因應近年治喪民眾需求，殯管處前於 108 年曾就增設禮廳、寄棺室、法事間等計畫召開地方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而中止，後續將視地方需求，再行辦理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市 4 曾子及華夏路口如果改善為左營區公所第二行政中心是否可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市 4 曾子及華夏路口用地，為有效開發土地資源，本府前於 111 年 5 月 4 日會議研商市 4 及停 4 用地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程序作為市場使用，並由經發局主責招商並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交通局協助撰擬都市計畫書圖，同時盤點公共設施需求。</p> <p>二、經發局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商，惟因應地方需求、公益性負擔及潛在廠商反饋意見，且為保留里民集會空間，遂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註銷招商公告，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招商疑義研商會議，經財務試算評估，廠商公益回饋里民集會空間暫定 410 平方公尺（約 124 坪），113 年 8 月 13 日經發局與廠商完成議約程序，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訂約，目前市 4 及停 4 用地刻正辦理土地點交及投資執行計畫修正相關事宜，預計 117 年 9 月完工。</p> <p>三、市 4 及停 4 用地雖未作為左營區公所第二行政中心，然業已納入地方需求，預計保留公益回饋約 124 坪供作里民集會空間。</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應儘速進行，並推動殯葬及戶政一站協助，另火化爐排煙設施應確實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推動殯葬及戶政一站協助及火化爐排煙設施改善等辦理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本市第一殯儀館擴充案擬規劃設置兩棟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禮綜合大樓 1 館規劃採 BOT 開發；殯禮綜合大樓 2 館（含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規劃由市府自建，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6 億元；目前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另殯禮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 3 月政策公告，全案預計 120 年完成。</p> <p>二、有關戶政一站式協助假日開立除戶證明，因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專業戶政人員派駐事宜，將持續與戶政單位研議；目前實務上皆會協助民眾暫以其他文件替代（如戶籍謄本），並於後續補正，不影響民眾相關治喪流程。</p> <p>三、第一殯儀館現有 18 具火化爐具皆已超過法定年限 5 年，113 年通過 5 年整體計畫，分別於 113-117 年逐年汰換 1 座火化爐具，總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加強火化爐具設備更新及維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大寮新行政中心辦理的進度？請加速辦理規劃，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共識為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址納入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討論，地方共識以該區偏北邊之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及中段位置之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作為選址考量。</p> <p>二、大寮區公所刻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新行政中心可行性評估，以原址公辦都更模式就上開兩處選址納入開發效益、用地取得、市府財政、地方共識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估，期以合署辦公提高行政效能，並透過標竿學習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活絡大寮區商業機能。</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p>高雄里建設經費六都最低，2016 年來已 8 年未調整，里內業務繁雜，加上物價通膨，導致里經費吃緊。</p> <p>一、研議提升里建設經費基礎金額，並參考人口、面積等因素，採取級距調升。</p> <p>二、針對績優里別、地方特色里、低碳永續社區、韌性防災社區等，導入獎勵方案提供專案補助或增額補助，促進社區凝聚與發展，里長更有動力。</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目前 35 區公所（3 原民自治區除外）每里編列 10 萬元經費，本府民政局於「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上提出該項經費增加，惟考量財政整體狀況，該會議決議暫不調整。</p> <p>二、今年（104）本市登革熱疫情仍嚴峻，考量經費項目不僅只應用在防疫、病媒蟲害防治及公共環境衛生工作之執行，為避免排擠其他項目使用及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府衛生局統一彙整各機關執行經費需求（民政局彙整本市各區公所），適時由市府災準金及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補助。</p> <p>三、另針對人口、面積等因素，採取級距調升，或績優里別、地方特色里、低碳永續社區、韌性防災社區等，導入獎勵方案提供專案補助或增額補助，本府民政局將適時循適宜經費挹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殯葬的捐款平台，可否回到殯葬處建置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殯葬捐款平台建置情形，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參酌其他縣市殯葬捐款方案，刻正辦理殯葬資訊系統更新，並將導入民眾捐款系統，預計 114 年底前建置完成。 二、另賡續研擬有關愛心捐款相關法制作業及管理規定，以符捐款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00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建議放寬鄰長遴選規定，設籍同里若有正當理由，可遴聘為鄰長，避免因找不到合適人選，影響里政事務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鄰長為無給職，由里長遴選鄰內設籍、實際居住、年滿二十歲與身心健康及具有服務熱忱之居民擔任之」。考量鄰長服務為公益性質，設籍該鄰俾利為鄰內居民提供協助，應為合理且必要之條件。 二、經參考新北、桃園、臺中、臺南等四都，對於鄰長聘任皆以須設籍於該鄰為必要條件（同本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7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3713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超高齡社會來臨，兵役處有無長照替代役規劃？建議編列經費可以提出結合關懷據點的計畫，各專業替代役可以多元的引入結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p> <p>接受長照服務者，其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所以協助長照所需人力，應具醫療、社服或照護專長的社會役役男。</p> <p>二、本處權管家庭因素民防役役男，除照顧家庭外（患有身心障礙的家屬、懷孕配偶及幼小子女等），役男分發於戶籍地協助從事民防勤務，以利民防訓練工作推動。</p> <p>三、目前內政部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服務對象為服役期間受傷經內政部審查合格者。因替代役男未具醫療專長證照，主要服務項目為陪伴關懷，袍澤另聘外籍看護照顧生活起居。</p> <p>四、為培養役男參與公益服務精神，在服勤之餘，鼓勵役男從事公益活動。113 年公益服務如下：協助長輩打掃環境 22 戶，役男 81 人次；送年菜 37 戶，役男 37 人次；送關懷禮 30 戶，役男 4 人次，及捐血 23,250CC，80 人次等。</p> <p>五、114 年除了上述公益活動廣續辦理外，114 年 1 月份預於前鎮區及小港區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替代役公益服務關懷長者，與長者上課互動同樂，擴大替代役公益面向。</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風災造成樹木傾倒、淹水、停水停電，建議民政局設置服務關懷站發放物資及接受民眾諮詢，未來應該要視需要增加設置並充分溝通，避免里長承受過大壓力而請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8 日「研商區公所關懷站設置及人力調度會議」紀錄，因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本府經發局或台電預判，里一半以上區域或 200 戶以上停止供電逾 24 小時，區公所立即開設里服務關懷站，提供泡麵、飲用水、充電設備等服務。 二、因應未來災害之規模，另由本府民政局通知相關單位進駐里服務關懷站，並請各區公所及時提供里服務關懷站相關訊息於里民知悉，以減輕里長救災壓力，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民政局：局處聯繫窗口、協調國軍、物資協調。 (二)經發局：聯繫自來水公司，物資協調。 (三)環保局：受理民眾廢棄物清運登記、提供水肥車及流動廁所。 (四)區公所：控管物資進出品項及數量，設立充電站，協調公所同仁、志工人力支援，另紀錄里民關懷服務站相關大事記(輪值人力不足時，請本府民政局協調戶所人力支援)。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殯儀館電子輓聯形同虛設，登記方式需檢討，時常出現大量陌生致贈者，使往生者的至親與在地好友沒有機會出現在螢幕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殯儀館電子輓聯優化一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殯管處為響應綠色殯葬政策，自 103 年起開始推行電子輓聯，106 年於公立殯儀館全面實施，俾利民眾使用。 二、為改善告別式電子輓聯時有大量致贈者之情形，殯管處已調整每幅播放秒數從 10 秒減至 7 秒。另喪家亦可透過系統自行婉拒（刪除）輓聯。 三、為加強優化電子輓聯系統，殯管處刻正辦理殯葬資訊系統更新整合，並導入電子輓聯分流機制，以提升輪播率。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殯儀館擴建，請堅持做對的事，請提供旗山區至仁武及大社的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旗山區殯儀館設置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為滿足大旗山地區民眾治喪需求，提供更優質治喪服務，殯管處計畫於旗山區設置立體殯儀館，總經費約新臺幣 5 億元，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事宜，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並將會中民眾正反意見納入評估。</p> <p>二、本案規劃 114 年上半年召開可行性評估審查會，評估結果將與地方說明溝通，後續辦理先期規劃、公告、甄審及議約。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水保及興辦作業，115 年 9 月動土，全案 118 年完工。</p> <p>三、另查大旗美地區近 3 年每年平均死亡數約 2,000 人，至本市公立殯儀館使用率達 42%（約 800 多人），相關資料業已提供予貴議員。</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97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地方創生推動成效，另內門、美濃、杉林區沒有地方創生案件，請儘速跟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第一選區具多元豐富自然景觀及農產觀光人文特色，自 108 年起由區公所與在地團隊就各區需求及產業等整合資源及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已通過案件共 12 案，分別為：</p> <p>(一)地方創生計畫 6 案：六龜、甲仙、那瑪夏、旗山區、甲仙 2.0 及桃源區。</p> <p>(二)青年培力工作站 3 案：美濃區 2 案及杉林區 1 案。</p> <p>(三)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計畫 2 案：杉林及桃源區。</p> <p>(四)地方創生創心提案競賽 1 案：茂林區。</p> <p>二、依國發會規定，單一行政區的地方創生計畫須由區公所為提案主體，並依地方及產業需求，由下而上規劃提出至少 3 項事業提案，未來各區公所如有相關提案規劃，本會當結合國發會南區輔導中心積極協助整合。</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美濃納骨塔請儘快完成，請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新建本市美濃區第二納骨塔辦理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美濃第一納骨塔自 80 年完工啟用，共設置 2,976 個櫃位，已使用 2,897 個櫃位，現剩餘 79 個櫃位（統計至 113 年 12 月），現無增設櫃位之空間，量能不足民眾使用。</p> <p>二、本案規劃於美濃第一納骨塔旁空地評估新建第二納骨塔之可行性，興建經費約新臺幣 3 億元，預計設置 3 萬個櫃位，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預計 114 年下半年召開地方公聽會，期程約 6 年，全案預計 118 年完成。</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里面積、人口數、鄰里比例資源配置不均，區里整併何時啟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p> <p>二、本市里鄰戶數不均之現況，本府民政局刻正參考其他五都規定進行里鄰編組法規檢討與修訂，後續將進一步廣納徵詢地方民意，凝聚充分共識後再妥適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極端氣候狀況下，里長工作暴增，如何優化民政系統適度分擔里政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各區公所每年均結合轄內社區、協力團隊、開口契約廠商，共同辦理防災演練，增進社區自主防災及災後復原能力，提升社區韌性。</p> <p>二、本府主計處已提高 114 年度下授各區公所救災搶險開口契約災準金額度，俾利各區公所辦理災時水利設施、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及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之搶修。</p> <p>三、另依據 113 年 10 月 22 日「研商區公所防救災機具整備及經費事宜」會議紀錄，請各區公所爾後開口契約應納入基本的救災搶險工項，包含充電設備、發電機、抽水機、沙包、鏈鋸、抓斗車及操作人員等，透過區公所提供之機具，以提升第一線里長及志工救災搶險量能，並持續應用於災後復原工作，適度分擔里政工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004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針對各區原住民人數較為集中的里鄰，建議可優先聘請原住民為鄰長及原民籍的里幹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鄰長由里長遴選鄰內設籍、實際居住、年滿二十歲與身心健康及具有服務熱忱之居民擔任之。鄰長經遴選後，里辦公處應造具名冊陳報區公所核定，並發給聘書。故遴聘鄰長是里長之法定權利，民政局尊重里長法定職權。</p> <p>二、有關原住民族人數集中之里鄰，民政局將透過里長聯誼會向里長建議可優先遴聘原住民籍之鄰長，以服務更多原住民籍的里民。</p> <p>三、有關原住民籍里幹事任用部分，區公所依人力配置現況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優先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0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前鎮區調解委員補聘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雄檢信研字第 11311001180 號函通知審查結果，並副知本市前鎮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已於 12 月 26 日完成聘任程序，頒發聘書予新任委員，任期自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民行政區公墓優化，推動公墓公園化應跟里民積極溝通取得族人一致共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原住民行政區公墓優化辦理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為辦理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更新，殯管處協助向內政部爭取前置費用分別補助 400 萬元及 500 萬元，另本府亦挹注 454 萬 3,000 元預算。 二、後續原住民區公所若仍有其他公墓更新需求，殯管處將輔導區公所提報相關計畫及前置作業，並協助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33096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請加強公文時效和議員資料索取的執行效率，並提供相關規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議員索資公文的改善精進作為說明如下：</p> <p>一、針對議員索資，市府法制局訂有「本府所屬各機關提供本市議員資料參考指引」供本府各機關辦理議員基於問政資料需要向機關調取資料之用，除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事項外，以公開透明為原則。</p> <p>二、機關回復議員索資公文的處理時效上，是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管理，有關各機關公文管控，是採分層負責原則，個案處理內容及時程管控屬各機關權責，研考會負責市府整體性公文時效及品質之檢核及提升，由每月各機關整體處理時效之統計結果，要求待改善機關提出檢討方案，針對系統顯示特別異常案件進行調卷分析，並視機關整體執行情形辦理公文實地查訪，以協助找出問題提供建議。</p> <p>三、為強化公文效率及效能，已於 113 年 10 月再次函告各機關注意處理時效，如因彙整耗時、需多方會辦或專簽市府等因素，而無法即時完成者，亦請各機關採分階段回復方式辦理，並運用議會聯絡人管道，讓議員了解最新辦理情形，後續將持續強化公文管理制度，提升行政效能，以確保各項公文處理符合期待。</p>

本府所屬各機關提供本市議員資料參考指引

壹、基本理念與原則：

為保障市民知的權利，並增進市民對市府之監督及信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府資訊，均係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此乃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必要機制，亦為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立法精神之所在。

貳、議員個人索取資料部分：

一、議員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要求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二、機關檢視政府資訊得否及如何提供之步驟如下：

（一）先確認該政府資訊是否有特別法令之規定

各機關應先依該資料之性質，就權管法令加以檢視：如有特別規定，則依據該特別法令規定處理（如：戶籍地政、人事會計、採購促參、兒少保護等）。

（二）如沒有特別規定，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續依下面步驟辦理。

1、屬於各機關已主動公開之下列性質文件，自應予提供：

- （1）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2）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3）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4)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5)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6)預算及決算書。
- (7)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8)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9)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10)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2、屬下列文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1)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2)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3)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4) 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5)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6)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8)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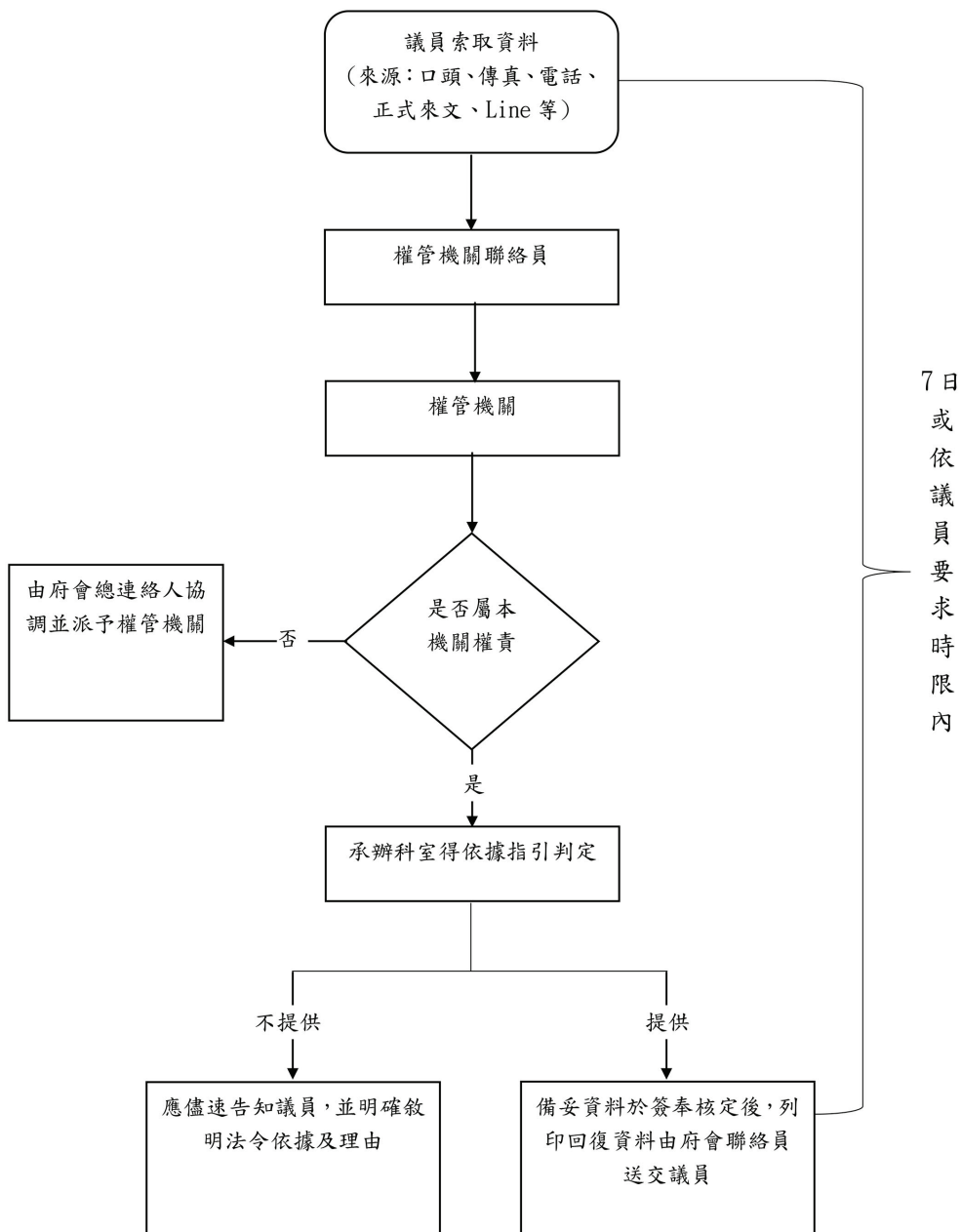
其價值之虞者。

(9)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3、行政機關經斟酌政府資訊有應限制公開或不與提供之因素後，決定不提供資料時，除應具體提出相關考量因素及明確事證，俾供外界檢視該決定是否合理外，倘索取資料中僅有一部分應不予公開時（例如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若技術上得將該不予公開部分加以遮蔽或分離，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不得逕行全部拒絕提供，而仍應依「分離原則」，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參、議員索取資料流程，如後附表。

附表； 議員索取資料流程图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原民區區里公共設施環境改善費用，區公所預算有限，建議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115 年 3 原民區納入預算，14 個里 1 年 140 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原民三區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地方自治，市府提供原民自治區經費財源，由其自行分配編列使用，並經該區代表會同意後辦理。 二、有關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每里 10 萬元，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一案，該局將積極爭取預算編列，並由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評估財政狀況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及瑪雅公墓更新經費及工程進度追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達卡努瓦及瑪雅公墓更新辦理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辦理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更新，殯管處協助向內政部爭取前置費用分別補助 400 萬元及 500 萬元，另本府亦挹注 454 萬 3,000 元預算。 二、目前區公所辦理遷葬作業中，另興辦事業計畫已提報送審，殯管處將持續輔導區公所相關行政作業，並定期追蹤公墓更新進度。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33091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提供行國處購買原住民禮品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禮品採購原則主要著重商品是否充分運用高雄特產，或是融合高雄人文意涵，亦參考局處推薦或當季禮品，如原住民手工藝品或各種農漁物產等，並於致贈外賓時介紹高雄城市風貌。行政暨國際處近期購買原住民相關禮品包括：山茶禮盒棋盤組、六龜山茶茶包禮盒、桃源原山茶、藏寶藏禮盒、那瑪夏達卡努瓦咖啡豆、原住民藝術杯盤組、原民琉璃珠首飾組等。未來於辦理國際活動及訪賓接待時，亦將持續選用原住民傳統藝術作品和創意產品作為伴手禮，讓國際友人更加認識高雄豐富多元之人文特色。</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97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p>一、地方創生是培力課程和社區營造嗎？</p> <p>二、請提供那瑪夏地方創生計畫相關資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國內高齡少子化、緩和城鄉發展失衡問題。行政院於 2019 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式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以推動各地人口均衡發展為目標，透過整合各部會創生資源與計畫，協助地方特色發展產業，創造人口回流與成長；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南區縣市提報地方創生情形，本市媒合成功案數共 10 案，為南區第一。</p> <p>二、為重建往昔農業經濟及觀光產業，那瑪夏區公所與大學及企業合作，推動「回家小徑－深度文化及生態旅遊地方創生計畫」，以整合部落交通建設、硬體整備活化及螢火蟲觀光產業為推動目標，並於 109 年起陸續通過行政院媒合「螢火蟲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那瑪夏地方創生暨觀光文化人力發展培力計畫」、「回家小徑遊程整合事業計畫」、「創新研發－回家小徑遊程整合事業計畫」、「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建置計畫」、「道路改善及區內公共運輸計畫」、「原住民文化祭儀場域建置計畫」、「部落市集建置計畫」、「幸福巴士計畫」等 9 項事業提案。</p> <p>三、為帶動原鄉地區發展，市府已持續挹注原鄉建設及行銷經費，本會亦將持續鼓勵區公所滾動式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俾持續活化原民產業及觀光事業。</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住民單列原住民名字問題（羅馬拼音），中央已通過戶籍名稱可單列原住民拼音族名，高雄市相關法規是否有配合修正，另是否有派員研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姓名取用權益，並尊重原住民族對族群文化的認同，本府民政局於 113 年 7 月 18 日、8 月 8 日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將原住民身分法規與實務納入課程，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講師授課，參與人數計 80 人。另為強化第一線戶政人員對修法後相關法令觀念，自 113 年 7 月 6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33 梯次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傳統姓名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增加戶政人員專業職能與素養，參與人數共計 528 人。</p> <p>二、為使戶政同仁熟悉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本府民政局於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迅速修正本市戶政人員工作手冊相關作業規定，提供同仁受理時憑辦。並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原住民身分法及姓名條例修正後之相關規定，於官網及粉絲專頁廣為宣傳周知，以確保民眾權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燕巢深水納骨塔（慈恩塔、慈暉塔）空間不足改善，目前有何規劃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燕巢區深水慈恩塔及慈暉塔可容納總數為 4,520 櫃位，已使用 4,468 櫃位，剩餘數 52 櫃位（統計至 113 年 12 月），現已無增設櫃位空間。 二、考量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尚有使用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綜合評估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研議興建納骨塔可行性；另目前殯葬基金成立初期經費較為不足，俟後續財源較充裕後，即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前置作業。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是否有規劃增加二樓寄棺室，請提供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橋頭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8 間，設施量能不足因應近年治喪人數之增加，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前於 108 年就規劃增設禮廳、寄棺室、法事間等計畫召開地方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而中止。</p> <p>二、有關現有寄棺室增設 2 樓部分，因既有屋頂為三角形斜屋頂，增加樓層，恐有結構問題，增建難度高，且會影響現有民眾治喪，後續將檢討用地建蔽率並視地方民眾反應，再行辦理規劃。</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8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橋頭第五公墓遷葬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p> <p>（一）面積：約 10,140 平方公尺。</p> <p>（二）預估墳墓數：250 座。</p> <p>（三）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p> <p>（四）遷葬經費：約 2,185 萬元。</p> <p>（五）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p> <p>二、遷葬規劃：</p> <p>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作綜合考量；於未遷葬前，將優先盤點墓區超過使用年限（10 年以上）之公墓並予以造冊及協助查詢後代子孫資料，輔導辦理起掘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區公所收到民眾陳情私人社區樹木應修剪，但未先釐清權屬即發文社區樹木應全修剪是否合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私有地樹木修剪標準及案件處理流程一案，本府王副秘書長啟川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1999 私權案件通報機制協商會議」，釐定私有地樹木可能影響公共空間或鄰里關係之處理方式，依情形區分如下：</p> <p>(一)影響公有地或公共設施用地（道路除外）：由公有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之管理機關收辦處理，如教育局、工務局、國有財產署、台糖等經管土地。</p> <p>(二)影響道路使用（基於公眾通行安全之維護）：6 米以上道路為工務局處理，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9 條等規定辦理。</p> <p>(三)未影響公共設施：應通知所有權人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有關鄰近感電設施、緊鄰住家之修剪建議處理。</p> <p>二、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本市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已建立初步案件分類機制，期透過案件分流、強化跨機關協作與完善處理流程，減少市民疑慮，進而提高滿意度並達行政效能。</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田寮區大同社區後續協商辦理情形為何，如何保障社區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田寮區讓售大同社區活動中心一案，起因於該社區活動中心位於田寮區田寮段 368-12 與 368-17 等 2 地號私有土地上，土地所有權人訴訟請求田寮區公所拆屋還地，訴訟進入第二審程序並移付調解，本府尊重該案調解結果。 二、大同社區發展協會自 112 年 7 月起於「大同聖母宮」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倘社區活動中心讓售後又未及新建活動中心，則仍以「大同聖母宮」作為社區集會場所，區公所亦積極持續尋覓其他合適地點，作為未來辦理活動之場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00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議提升里鄰長福利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本市里長福利計有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 5 萬元、健檢費每年 1 萬 6,000 元、保險費每年 1 萬 5,000 元，以及 114 年春節加發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等。此外，本府另提供每位里長報紙、里公務機車、與鄰長共同參加該里之鄰長文康活動，以及參加本市民政局辦理的里長文康活動，該活動 113 年預算編列 590 萬元，114 年預算已提高至 640 萬元。</p> <p>二、鄰長非屬地方制度法所定之法定職務，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本市鄰長福利計有工作協助費每月 2,000 元，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月 240 元，鄰長文康活動費 114 年編列 3,500 元（113 年 3,400 元/人），未來將視市府財政逐步調整。</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6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災害準備金沒準備好，無法及時協助極度危險之災害。1.七星里南勢湖 10 號民宅前崩塌 2.南安老段 255-2 地號 3.崗安路邊坡崩塌 4.大同路 7 號擋土牆 5.新興路 185-2 號道路 6.西德松子路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目前各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七星里南勢湖 10 號民宅前崩塌：已完工。</p> <p>二、南安老段 255-2 地號：區公所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提報計畫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申請補助。</p> <p>三、崗安路邊坡崩塌：施工中，預計 114 年 2 月 15 日完工。</p> <p>四、大同路 7 號擋土牆：已完工。</p> <p>五、新興路 185-2 號道路：已完工。</p> <p>六、西德松子路道路：發包中，預計 114 年 1 月 30 日開標。</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縣區里維護費 20 萬，高雄市變成 10 萬，各里區里維護費用應提高至 20 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提高，本府民政局於「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上提出增加該項經費，惟考量財政整體狀況，會議決議暫不調整，爰各區公所倘遇執行上開項目經費不足時，可尋轄區其他適宜經費予以支應。 二、另各區公所執行登革熱社區防治巡檢、辦理宣導說明會及登革熱環境大掃除等工作，考量各市府相關機關登革熱防疫經費不足，衛生局統一彙整各機關執行經費需求（民政局彙整本市各區公所），適時由市府災準金及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補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田寮區樹木及竹林影響台電供電，建議編列相關費用，讓公所可定期巡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田寮區樹木及竹林影響台電供電，田寮區公所業已依據 112 年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請台電及中華電信公司平時應定期進行竹林及路樹巡剪，以防樹木傾倒而影響供電及通訊。 二、另為確保供電系統正常運作，區公所亦通知公、私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定期修剪樹木，且要求台電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針對電桿編號或電信編號落實維護，以利區公所同仁執行災情查通報時，能迅速定位俾利通報。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大社殯儀館東側土地（農業局）請評估施設臨時性設施、停車場整修，活化東側空地（例如：遮陽設施、家屬休息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社殯儀館東側土地基本資料： (一)面積：面積 1820.88 平方公尺。 (二)墳墓數：13 座。 (三)地段號：鹽埕段 898 地號。 (四)遷葬經費：266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農業局。 二、該地目前辦理遷葬作業中，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遷葬後規劃施設臨時停車備援空間及週邊綠美化，以活化東側場域，提升治喪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仁武殯儀館閒置空間活化及現有老舊設施的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第二殯儀館（含仁武、大社、橋頭）空間活化及設施改善，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仁武殯儀館土地總面積 40,841.74 平方公尺，右方遷葬後素地（256、258、259 地號）面積 13,613 平方公尺，將規劃部分土地（3,370 平方公尺）作樹葬區，預計可設置 1,500 個穴位，以活化閒置空間（現況為祭祀民眾備用停車場）。</p> <p>二、有關老舊設施改善部分，113 年已編列經費 250 萬元，完成仁武殯儀館寄棺室前平臺、大社殯儀館禮廳鐵捲門及牆壁修繕、橋頭殯儀館增設豎靈區及寄棺室前廣場動線改善等工程，後續將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其他老舊設施改善。</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翠屏里活動中心旁附屬綠地整體改善工程，辦理說明會有提供圖說但未編列預算，如何發包施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補助本市楠梓區公所規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辦理先期作業，113 年 9 月 20 日公園處已完成圖說修正，公所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公園處將依地方意見修正設計圖說，概估經費提升為 550 萬元左右。 二、113 年度因楠梓區公所無相關經費，故函報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惟本府民政局 113 年度經費用罄，將俟 114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予補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8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說明惠民里活動中心外牆及屋頂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原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申請「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補助，僅獲中央補助 4 萬元。</p> <p>二、本府民政局遂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補助 42 萬元辦理外牆修繕，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申報竣工。</p> <p>三、另屋頂防水修繕經本市楠梓區公所重新審視評估，逐次提報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補助頂樓天花板防水工程 13 萬 8,000 元及 8 月 30 日補助排水孔改善及室內壁癌油漆粉刷工程 10 萬 6,500 元，目前公所已改善完成，經凱米颱風後公所再次檢視，無漏水之情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第二行政中心遷移後，騰出的空間建議規劃為惠楠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舊行政中心遷移後騰出之部分空間，楠梓區公所將研議作為多功能活動空間使用，1 樓空間作為楠梓區楠梓坑 8 里聯合里辦公處，2 樓作為社會局社福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3 樓一半空間作為多功能里活動場所，一半空間設置公托。其中 3 樓多功能里活動場所即可提供惠楠里民眾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興建好之後，籃球場將移入，所空出來的場域，可納入立體停車場招商活化，請爭取保留東寧里、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等 4 個里活動中心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東寧里、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惠楠里、清豐里），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及里長至清豐段 395（停車場用地）、395-1（體育場用地）地號現勘，初步決議將朝向楠梓區智昌停車場的開發模式評估可行性，並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約 75-100 坪）作為東寧等六里民眾活動使用。</p> <p>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目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租事宜，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上網公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萬年季，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一、點睛儀式、市集開幕、萬年季開幕儀式分成 3 天，造成市民抱怨。 二、燒火獅恭送儀式分成 2 個場域，影響視覺及臨場感。 三、大量人潮湧入，垃圾量大增，馬路上遭人亂丟垃圾，未落實垃圾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內部工作小組及左營區公所召開「2024 左營萬年季檢討會議」。另為傾聽地方建議與反饋，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邀請左營里長、廟方、民意代表及左營區公所辦理感恩交流會議，未來精進方向如下：「改善活動期間交通問題」、「市集規劃與管理」、「提升火獅意象與儀式體驗」、「順暢活動流程與加強垃圾清運」等。 二、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共識、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宗教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電梯及走道天花板老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規劃分區辦理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 2、3 樓豎靈區及寄棺室走道油漆作業，全區預計 114 年 2 月底施作完成。</p> <p>二、另針對電梯老舊部分，已規劃進行電梯廂內貼皮裝飾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施作完成。</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楠梓東街 95 巷（鄰近楠梓菜市場）溝底淤積無法排水，能否補助公所辦理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楠梓東街 95 巷排水及路面改善，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惟本府民政局 113 年度經費用罄，將俟 114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予補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2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區樹葬辦理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旗山樹葬園區改善工程，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改善旗山樹葬園區治喪環境，殯管處針對園區植栽、步道、民眾休憩區及治喪動線等，進行整體性規劃，以符民眾對環保葬園區之期待。</p> <p>二、本案所需經費 1,720 萬元，分兩區施作，期程約 1 年，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14 年 3-7 月完成北區改善工程、114 年 7-12 月完成南區改善工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9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說明什麼是淨零碳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規定，淨零碳排係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也就是淨零碳排不是不排放，而是努力讓人為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極小化，再用負碳技術、森林碳匯等方法抵消，達到淨零排放。條例並明訂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2030 年應較 2005 年減少 30%，且於 2050 年應達到淨零排放。</p> <p>二、最新資料顯示 2022 年本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235 萬噸，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20.8%，減碳逾 1,379 萬噸。仍將全力朝目標 2030 年減碳 30%、2050 年淨零碳排努力。</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27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單身聯誼建議可結合旗山天后宮擴大辦理月老牽紅線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自 106 年至 113 年共計舉辦 42 場單身聯誼活動，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並結合廟宇、地方特色及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達 2,228 人。未來將繼續結合地方廟宇或區域特色共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及溝通橋樑，鼓勵青年男女勇敢追求幸福，提高願婚、樂婚意願。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區中興里因風災造成居民的房屋損傷，目前整理、整修進度到哪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六龜區中興里因風災造成居民的房屋損傷，經洽詢六龜區公所，本案於風災過後，區公所立即積極清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疏通溪流內土砂，確保水路暢通及避免大量土砂淤塞野溪渠道內造成二次災害及搶修道路，使民眾可儘速返家整理家園。 二、目前民眾皆已返家，另查中興里尾庄 68 之 20 號及 68 之 26 號申請凱米颱風淹水補助費用(50 公分以上)，皆已核撥補助款在案，區公所將持續關注民眾之需求，及時予以協助。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區新興里新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老人照顧福利政策，社區發展協會依照「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輔導實施計畫」，於本市各區假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據點，並就有修繕需求的據點，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規定」提出經費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另為布建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政府立案之醫療機構亦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計畫須知媒合社區活動中心作為布建場址，惟該計畫係以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核銷，對於據點並無補助建物修繕項目，合先敘明。</p> <p>二、六龜區新興社區活動中心因頂樓排水系統長期阻塞，造成嚴重積水、屋頂滲漏及天花板毀損，經六龜區公所評估修繕經費約 392 萬元。</p> <p>三、該址屬建物公有且土地公有型態，現況一樓作為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長者照護服務，核准據點之主管機關應對場地負有維護修繕責任。本案將函請本府衛生局編列上開需求經費及年度基礎建物修繕預算以為支應；倘新興里社區活動中心已有安全疑慮，將另請衛生局循多元管道積極媒合替代據點。</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區納骨塔前何時能整修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六龜納骨塔腹地狹小，祭祀空間不足問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計畫於六龜區中庄段 208-2 地號，規劃腹地空間（平時作為備用停車場），同時辦理周圍公墓部分遷葬整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改善出入口現場等事宜。</p> <p>二、本案各項措施，殯管處已完成相關規劃，並著手進行前置行政作業，全案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大社殯儀館入口道路較窄，建議改善紓解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大社殯儀館入口狹窄不利通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查該入口處為 8 米路寬，為使民眾方便查找殯儀館園區，原鄉公所時代設置牌樓拱門（約佔路寬 1 米），使該入口處退縮為 7 米路寬，惟經實際勘查，尚不影響人車通行（可會車）。 二、殯管處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以研議該入口處人車通行精進方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目前寄棺室只有 8 個，常不敷使用，能否研議增加寄棺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橋頭殯儀館規劃增加寄棺室，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橋頭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8 間，設施量能不足因應近年治喪人數需求，殯管處前於 108 年曾就規劃增設禮廳、寄棺室、法事間等計畫召開地方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而中止。二、有關現有寄棺室增設於 2 樓部分，因既有屋頂為三角形斜屋頂，恐有結構問題，增建難度高，且會影響現有民眾治喪，後續將檢討用地建蔽率並視地方民眾反應，再行辦理規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合群安居社宅，合群里民活動中心設置在地面層，面積有多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3 年 8 月 5 日來文表示，將依合群里里長之建議，出租「海富安居」社會住宅西南角店舖空間（65 坪）作為里民活動集會空間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清豐里活動中心規劃空間有多少坪，是否會如期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楠梓區興建清豐安居社會住宅（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已規劃三處約 237 坪設置社區集會空間（63.5 坪 2 處、110.4 坪 1 處），倘有里民活動使用之需求，後續將由本市楠梓區公所協助借用。 二、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1 月竣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未來楠梓第二行政中心將納入那些單位？金田里民活動中心是否有納入規劃面積有多少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新行政中心之興建，將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 R20 後勁站東側區段徵收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聯合開發，該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招商顧問遴選，113 年 4 月 29 日選出最優申請人，113 年 9 月 10 日已與投資人完成簽約，預定 114 年 8 月動工，119 年完工。</p> <p>二、本府秘書長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整合各單位意見經綜合考量洽公便利性、在地民意、空間運用及財務負擔等面向，同意只由楠梓區公所及楠梓戶政第二辦公室優先進駐 R20 聯開基地（約 947 坪，不含公設），並初步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後勁地區民眾交誼廳 45 坪、大禮堂 182 坪，其中交誼廳空間可供金田里民眾活動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風災過了一個多月，許多廠商反映搶修 1 公頃以下公園經費仍未領取，區公所何時可以發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113 年山陀兒颱風挾強大風雨肆虐高雄，造成本市公園樹木傾倒或連根拔起，本府於風災過後立即指示各區公所協助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復原所轄 2 公頃以下公園共計 750 處，其中 1~2 公頃公園計 99 處，復原經費每處 20 萬元，共計 1,980 萬元整，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簽報本府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 11 月 12 日將經費撥付各區公所；另 1 公頃以下公園計 651 處，所需復原經費除由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先行移緩濟急外，不足部分本府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已向本府主計處動支分配並撥付廠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8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活動中心（東寧、中陽、享平、惠民、惠陽、五常），里民活動中心空間有多少坪？面積能否再擴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東寧里、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惠楠里、清豐里），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及里長至清豐段 395（停車場用地）、395-1（體育場用地）地號現勘，初步決議將朝向楠梓區智昌停車場的開發模式評估可行性，並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約 75-100 坪）作為東寧等六里民眾活動使用。</p> <p>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目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租事宜，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上網公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區新光、菜公里活動中心，里長與里民對 BOT 案不滿，建議整合地方意見前，BOT 案建議先暫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口市場用地（市 4），本府經發局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招商，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與廠商完成議約程序，113 年 9 月 13 日訂約，目前辦理投資執行計畫修正相關事宜，預計 117 年 9 月完工。 二、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函請本府經發局依議員建議事項進行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3327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研議提高里政 APP 使用率並建議里政 APP 整合風災資訊服務，掌握各地災情及修復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里政 APP」於 107 年建置，每年皆以小額經費維持系統運作，但因 APP 與手機的作業系統版本(如 Android 或 iOS)高度相關，若未每年更新 APP 版本，將導致最新或較舊版本的手機無法下載或更新 APP。</p> <p>二、為優化「里政 APP」，本府民政局刻正進行規劃並重新改版為「M 里幹事平台」，除原有之里長報修功能外，另將里幹事日常之業務納入該平台，包含防災管理、社政關懷及地圖查詢等功能；另為提升使用率，待完成「M 里幹事平台」後，將分別至本市 38 區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里長參加，專人協助里長安裝及一對一教學。</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03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評估補助寺廟建置節能燈具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執行本市 2050 淨零策略，本府民政局結合區公所、專業講師（環境部 112 年民俗祭祀減碳示範場所南區評估執行顧問）、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及高雄銀行等單位，於 113 年 5 月組成「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並由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輔導轄內信仰中心結合社區作為淨零示範場域，目前統計共 40 家，並於 113 年 9 月中旬分區辦理宗教團體低碳祭祀講習會，約 300 家宗教團體參加。</p> <p>二、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強化「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並提供成功案例，如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內門南海紫竹寺等寺廟裝設節能燈具後減碳及降低電費之效益，積極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借助上開成功經驗改用省電 LED 燈及採用一級節能空調等措施，協助宗教團體降低規劃成本，以行政輔導取代直接補助，擴大執行效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擴充案目前辦理情形為何，進度是否依期程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擴充案辦理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本案擬規劃設置兩棟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禮綜合大樓 1 館規劃採 BOT 開發；殯禮綜合大樓 2 館（含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規劃由市府自建，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6 億元。</p> <p>二、本案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4 年完成；另殯禮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 3 月後政策公告，全案預計 120 年完成。</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27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如有結餘，未來區公所是否考慮運用固定比例支出在基層建設的資本門支出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回饋區域為本市小港、前鎮及旗津等 3 區，每年度由各區回饋範圍之各里辦公處提報計畫，交由各該回饋里之里長代表擔任委員之各區回饋金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二、前項回饋金當年度經費可依各里實際需求，將剩餘未執行金額流用至下一年度合併使用，無年度繳回問題，其運用方式原則上尊重里長意願，是否固定比例運用於資本門，端視里內需求並由審議小組決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33273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里政 APP 久無更新，部分手機無法使用，開發商是否還在維護，建議提高里政 APP 使用率並優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里政 APP」於 107 年建置，每年皆以小額經費維持系統運作，但因 APP 與手機的作業系統版本(如 Android 或 iOS)高度相關，若未每年更新 APP 版本，將導致最新或較舊版本的手機無法下載或更新 APP。 二、為優化「里政 APP」，本府民政局刻正進行規劃並重新改版為「M 里幹事平台」，除原有之里長報修功能外，另將里幹事日常之業務納入該平台，包含防災管理、社政關懷及地圖查詢等功能；另為提升使用率，待完成「M 里幹事平台」後，將分別至本市 38 區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里長參加，專人協助里長安裝及一對一教學。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災害期間建議設置急難安置場域提供弱勢戶有暫時庇護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各區公所皆依據本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因地制宜選定安全公共設施，作為臨時災民收容處所，亦得規劃異地收容、簽訂民間收容處所支援協定，提供弱勢戶有暫時庇護所。</p> <p>二、另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網站設有里民防災卡下載區，提供區級應變中心、里長聯絡電話、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平時即透過里辦公處公佈欄，或里內辦理各項活動時，向民眾宣導周知。</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113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原住民身分證件可單列拼音族名。因為有族人申辦時被戶政事務所拒絕，請加強各戶政事務所教育訓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姓名取用權益，並尊重原住民族對族群文化的認同，本府民政局於 113 年 7 月 18 日、8 月 8 日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將原住民身分法規與實務納入課程，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講師授課，參與人數計 80 人。另為強化第一線戶政人員對修法後相關法令觀念，自 113 年 7 月 6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33 梯次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傳統姓名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增加戶政人員專業職能與素養，參與人數共計 528 人。 二、為使戶政同仁熟悉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本府民政局於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迅速修正本市戶政人員工作手冊相關作業規定，提供同仁受理時憑辦。並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原住民身分法及姓名條例修正後之相關規定，於官網及粉絲專頁廣為宣傳周知，以確保民眾權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茂林區公所負責風災時避難撤離費用，今年三個颱風，歷經三次撤離，公所有經費不足問題，可否請民政局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今年度颱風侵襲本市頻仍，且其可能會為本市山區帶來致災性降雨，為防範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等災害，區公所協助轄內潛勢危險地區之民眾，進行預防性撤離相關作業，並擇轄內安全收容處所予以安置，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二、有關茂林區公所因疏散撤離所衍生之避難撤離費用，經本府民政局洽詢茂林區公所，該筆撤離費用截至本年度最後一個天兔颱風侵襲並無經費需求，倘日後經費若有不足情形，本府民政局將協助區公所向社會局申請或以其他合適財源挹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問原住民族人辦理喪葬事宜時，市府是否有減免或補助優惠？若原住民族人家境困難，可以洽詢哪些管道獲得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原住民族人喪葬相關減免（補助）優惠及協助管道，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費（包含禮廳、靈堂、冷凍、火化及塔位）。 二、如有家境困難情形，可依「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或「高雄市各原民區（桃源、茂林、那瑪夏）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檢具死亡證明書或診斷書、除戶戶籍謄本、葬埋費用證明文件及財稅資料等文件，向本府社會局、原民會或區公所提出申請。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4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提振高雄市總人口數，從三民區做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市府在三民區投入許多重大建設，如：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沿線闢建出 15.37 公里綠園道，三民區沿線居民有更多綠廊道空間，友善居民生活環境；另因應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將發展為大眾運輸共構之車站專用區，未來將結合鐵路、客運公車轉運站與捷運等運輸系統，並設置市民廣場、商業大樓與旅館等大型建設，2025 年完工正式啟用後，將帶動三民區周邊經濟發展；鄰近高雄火車站的第 71 期重劃區開發完成後，將形成交通便捷的優質生活圈，且高鐵南延計畫有望經過高雄市區，未來三民區將有更多人口紅利。</p> <p>二、三民區位於本市蛋黃區鄰近高雄中學、高醫及百貨公司，對就近上班或上課之族群仍有一定吸引力，房屋買賣移轉棟數亦有亮麗數據；有關推動民族社區、中興社區相關都更計畫及推動中都重劃區開發，串連美術館特區及農 16，亦是吸引人口移入重要因素之一，本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予各單位參酌，以作為擘劃人口政策之準據。</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101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4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如何推動寵物環保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0 年 2 月 3 日於燕巢區深水段設立公立寵物骨灰樹灑葬專區「寵愛憶生」，可提供寵物環保葬方式安排身後事，除友善環境外亦符合綠色環保潮流，經統計自本園區啟用日起迄今，已協助民眾申請樹灑葬計 106 件（樹葬 94 件，灑葬 12 件）。</p> <p>二、分析本專區使用率偏低原因：</p> <p>(一)係受限整體產業型態所致，民間業者由接體焚化至骨灰處理，採統包服務模式。因應中央法令建置過程，現況屬於業者申請用地合法過渡階段，本府為提供市民能於合法用地處理寵物身後事，目前已提供寵物骨灰樹灑葬服務。</p> <p>(二)持續加強本市樹灑葬專區「寵愛憶生」宣傳，滾動調整相關作業。</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11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加速推動寵物環保葬及第一殯儀館遷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加速推動寵物環保葬」，依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1 條，本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p> <p>（一）目前坐落於高雄市燕巢軍人公墓旁的「寵愛憶生」寵物生命紀念園區，是目前全國唯一合法設置的寵物樹灑葬區。寵物骨灰灑葬區設置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2.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3.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件一） <p>（二）未來若有再設置寵物骨灰拋灑專區的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可撥用殯葬用地，協助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設置用地合法。</p> <p>二、有關「第一殯儀館遷改案」擬設置兩棟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禮綜合大樓 1 館採 BOT 開發（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2 館（含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由市府自建，所需經費約 16 億元。</p> <p>（一）本案已於 112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第一殯儀館殯禮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採購案業已發包，預計 113 年底政策公告。</p> <p>（二）預計執行期程如下：</p>

1.113-117 年：殯禮綜合大樓 1 館、火化場更新。

2.116-120 年：殯禮綜合大樓 2 館、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

(三)另交通動線改善部分，現階段除設置指示牌及落實人車分流外，中區資源回收廠新設及開放廠內道路連接鼎力一巷，銜接金鼎路、明誠路作為替代道路，緩解吉日交通車流壅塞情形。未來改建計畫將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導入智慧停車系統（包含停車導引、車牌辨識、車位偵測、人車分流等），以加速停車週轉效率及避免車潮雍塞。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060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提振高雄市總人口數，從三民區做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一、人口自然增加負成長為全台灣趨勢。各縣市人口數成長的觀察重點是社會增加數。高雄社會增加數在去年、今年皆為正數。 二、2020-2023 年間，自高雄遷往北北桃的北漂人口呈現減少現象，近 4 年減少約 8.2%。 三、隨著高雄產業轉型、台積電營運，預期高雄人口的社會增加是正成長。觀察後續隨之而來的「家庭移居潮」對高雄人口組成的影響。 細節內容： 一、高雄近年外移人口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137 1282 1282"> <thead> <tr> <th rowspan="2">人口</th> <th colspan="3">遷往北北桃</th> <th colspan="3">總遷出人口</th> </tr> <tr> <th>2020 年</th> <th>2023 年</th> <th>增減率%</th> <th>2020 年</th> <th>2023 年</th> <th>增減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td> <td>8826</td> <td>8105</td> <td>-8.2%</td> <td>117567</td> <td>107356</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二、高雄提振人口政策 (一)產業轉型、積極招商 由北到南串連南科、橋科、楠梓、仁武園區發展半導體 S 廊帶產業聚落；並延伸「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引進民間投資各國際級企業進駐（包括鴻海與 NVIDIA 建置算力中心、AMD 研發據點、AILABS 亞灣研發總部）。 (二)推出友善育兒措施帶動人口移入 1.照顧孕產：包括(1)全國首創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28 趟次；(2)全國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3)育兒津貼補助再加碼：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7,000 元(4)生育津貼每名 3 萬元。						人口	遷往北北桃			總遷出人口			2020 年	2023 年	增減率%	2020 年	2023 年	增減率%	高雄	8826	8105	-8.2%	117567	107356	-8.7%
人口	遷往北北桃			總遷出人口																						
	2020 年	2023 年	增減率%	2020 年	2023 年	增減率%																				
高雄	8826	8105	-8.2%	117567	107356	-8.7%																				

2.支持育兒：包括(1)公共托育據點數六都第三：至 113 年 8 月共計設 30 區 59 處，達成率 69.41%。(2)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113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達 45%、準公共幼兒園 259 園（全國最高）、平價教保服務達 100%。(3)全面開辦公幼延托:每小時不超過 50 元。(4)三民區陽明國宅為首座公共托嬰中心；(5)三民區有陽明、兒福兩處親子館；(6)三民區計有 12 處公立幼兒園、20 處準公共幼兒園、10 處非營利幼兒園。

(三)完善成家政策多箭齊發

1.社會住宅：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規劃 22,075 戶（目前發包決標 17,950 戶）。三民區目前有「新都社會住宅」、「美都安居社會住宅」、「中都好室社會住宅」、「本和安居社會住宅」4 所社會住宅。

2.運用囤房稅實現居住正義：囤房稅用於(1)折減社宅租金（一般戶租金由市價 8 折調降為 7.5 折）；(2)增額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新臺幣 1,800 元至 5,880 元之租金補貼）；(3)加碼育兒租金補貼（1 名 4,000 元，2 名 8,000 元，3 名以上 12,000 元）；(4)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銀，市政府補貼為期 3 年房貸利息 0.25%）。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評估增加鳳山第二納骨塔塔位及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另請考量重建第一納骨塔及祭拜時動線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塔櫃位需求明顯，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為原鳳山市公所建置，因地理位置民眾需求度高，為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殯管處已著手規劃興建鳳山第二納骨塔，規劃設置 5 萬 5,000 個櫃位，所需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預計 115 年底完成，完成後足以因應未來 30 年以上鄰近區域人口死亡之櫃位需求。</p> <p>二、鳳山第二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環境影響評估於 12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通過，並已辦理建築（包含人車動線規劃）、樹葬及水保工程設計及監造招標，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招標，下半年工程施工。</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67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鄰數編組不均，造成鄰長同酬不同工問題，建議通盤檢討鄰長編制不均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p> <p>二、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鹽埕等 31 個區公所函送鄰編組調整案，總計裁併 175 鄰，新增 80 鄰，合計減少 95 鄰，各區公所持續檢視轄內各鄰戶數現況，並依照法規滾動式調整。</p> <p>三、本市里鄰戶數不均之現況，本府民政局刻正參考其他五都規定進行里鄰編組法規檢討與修訂，後續將進一步廣納徵詢地方民意，凝聚充分共識後再妥適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周圍綠帶改造，請問何時可開始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補助本市楠梓區公所規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辦理先期作業，113 年 9 月 20 日公園處已完成圖說修正，公所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公園處將依地方意見修正設計圖說，概估經費提升為 550 萬元左右。 二、113 年度因楠梓區公所無相關經費，故函報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惟本府民政局 113 年度經費用罄，將俟 114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予補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97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區公所直接行文民眾修剪私人樹木，是否符合程序？有無一致作業標準？請民政局一周內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私有地樹木修剪標準及案件處理流程一案，本府王副秘書長啟川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1999 私權案件通報機制協商會議」，釐定私有地樹木可能影響公共空間或鄰里關係之處理方式，依情形區分如下：</p> <p>(一)影響公有地或公共設施用地（道路除外）：由公有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之管理機關收辦處理，如教育局、工務局、國有財產署、台糖等經管土地。</p> <p>(二)影響道路使用（基於公眾通行安全之維護）：6 米以上道路為工務局處理，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9 條等規定辦理。</p> <p>(三)未影響公共設施：應通知所有權人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有關鄰近感電設施、緊鄰住家之修剪建議處理。</p> <p>二、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本市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已建立初步案件分類機制，期透過案件分流、強化跨機關協作與完善處理流程，減少市民疑慮，進而提高滿意度並達行政效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彌陀納骨塔神主牌位新增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彌陀區納骨塔神主牌位新增進度及未來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截至 113 年底，彌陀納骨塔現有神主牌位 1,518 個，已使用 1,427 個，剩餘數量 91 個，每年民眾使用 153 個，尚可供民眾使用 0.6 年。</p> <p>二、殯管處規劃 114 年至 117 年本市每年增設 1,200 個神主牌位，以維持可供民眾使用 2 年之剩餘量，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8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積極辦理梓官赤崁第三公墓、梓和示範公墓及維新國小後第一公墓遷葬，重塑城市景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梓官區第三公墓、示範公墓及永安區第一公墓遷葬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公墓現況：</p> <p>(一)梓官區第三公墓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積：約 26,017 平方公尺。 2.預估墳墓數：649 座。 3.地段號：赤崁新段 603、604、604-1~4、605 地號。 4.遷葬經費：約 6,179 萬元。 5.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梓官區公所。 <p>(二)梓官區示範公墓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積：約 6,668.9 平方公尺。 2.預估墳墓數：157 座。 3.地段號：梓和段 39、607 地號。 4.遷葬經費：約 1,893 萬元。 5.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 <p>(三)永安區第一公墓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積：約 113,493.9 平方公尺。 2.預估墳墓數：6,363 座。 3.地段號：文興段 355、355-1 地號。 4.遷葬經費：約 5 億 7,381 萬元。 5.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 <p>二、遷葬規劃</p> <p>(一)優先規劃辦理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該公墓鄰近梓官區赤崁活動中心及住宅區，故有遷葬之迫切性，規劃分三期分年分</p>

區遷葬，並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經費。

(二)梓官區示範公墓及永安區第一公墓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作綜合考量；於未遷葬前將優先盤點墓區超過使用年限（10年以上）公墓並造冊及協助查詢後代子孫，輔導辦理起掘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於岡山 RK1 捷運站爭取岡山里民活動中心，向捷運局提報需求，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東基地）土地開發案件基地面積 955 坪，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招商，今議員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民政局、本市岡山區公所及基地周遭里（碧紅、後紅、程香、岡山、竹圍等五里）里長研商，會中決議由本府民政局向本府捷運工程局反映於該處增設里民集會活動空間。</p> <p>二、議員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旨揭開發案增設里民活動空間需求會議，經聽取各單位意見及與會里長協商，考量本案地點、經費及期程等因素，本市岡山區公所將另覓適合地點及空間。</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燕巢納骨塔塔位不足，請研議興建納骨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燕巢區深水慈恩塔及慈暉塔可容納總數為 4,520 櫃位，已使用 4,468 櫃位，剩餘數 52 櫃位（統計至 113 年 12 月），現已無增設櫃位空間。</p> <p>二、考量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尚有使用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綜合評估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研議興建納骨塔可行性；另目前殯葬基金成立初期經費較為不足，俟後續財源較充裕後，即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前置作業。</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9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99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5GAIoT 的千萬新創基地進駐率不高、高雄港旅運中心耗資 45 億興建，利用率卻偏低，請研考會了解並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5GAIoT 新創基地：</p> <p>(一)為提供新創企業辦公室空間及專業輔導服務，本府成立 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帶領新創業者搶下國際市場訂單，並把握淨零商機，打造國際型創業生態系及共創聚落。</p> <p>(二)截至 113 年 9 月底，基地獨立辦公室進駐率達 100%，但因部分新創團隊第一年租約到期，基於營運考量（例如：公司擴充研發團隊且有擺設機台需求、公司以遠端辦公為主等原因），改申請共創空間或離駐。經市府啟動招商程序，目前進駐率約 60%，後續將持續透過參與新創展（如 Meet Taipei）、連結學校育成中心資源，加強宣傳基地知名度，並與企業連結，透過以大帶小為新創拓展商機，並強化中央補助與國際加速器資源等方式，延攬優秀新創進駐。</p> <p>二、高雄港旅運中心：</p> <p>(一)高雄港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興建及管轄，112 年 3 月 6 日正式啟用，並有數次接待郵輪靠泊之母港及掛靠港作業經驗。另今（113）年造訪高雄港之郵輪航次較去（112）年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疫後旅客報復性旅遊現象湧現，郵輪艘次創歷史新高，今年則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p> <p>(二)為持續吸引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14 年推出國際客船優惠措施，提供碼頭碇泊費優惠及旅客服務費減免，並赴國外參展洽商郵輪公司及包船旅行社。此外，港務公司亦與本府合作，共同強化郵輪到港服務品質、便捷交通配套措施，提供旅客岸上觀光遊程諮詢服務及文化體驗活動，行銷高雄國際觀光。</p>